

新北市 114 年各級學校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簡章

114 年 1 月 17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40131284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新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
- 二、新北市 2030 新住民十年政策中長程計畫。

貳、目的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語言之興趣及動機，並提供其展現語言學習成果的機會，培養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 二、以賽促學呈現其語文學習成果，更期望增進學生對於各國文化的認識，並引導師生共創豐富且多元的文化篇章。
- 三、提升本市外籍生學習華語文之興趣及動機，鼓勵其使用華語溝通及表達，並展現其華語文學習成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肆、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
- 二、地點：新北市立蘆洲國中。(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

伍、參加組別及對象

- 一、東南亞 7 語組：本市 113 學年度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
- 二、華語組
 - (一) 113 學年度就讀本市學校學習華語 7~18 歲國外回台就學身分或外國籍學生。
 - (二) 113 學年度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 7~18 歲國際交換生。

陸、競賽項目

語言組別	競賽別	教育階段類別	競賽內容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東南亞 7 語組 (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	團體 歌謠	1. 幼兒園組 2. 國小組 3. 國中組 4. 高中職組	教育部新住民語文 學習教材內之歌曲	1.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及幼兒園幼童或老師(至多 1 位)，以校(園)為單位報名參加，每師最多參加 2 隊。 2. 每隊 2-6 人，每校(園)至多報名 2 隊。

語言組別	競賽別	教育階段類別	競賽內容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華語組	說故事	1. 國中組 2. 高中職組	1. 華語學習經驗談 2. 臺灣文化體驗	以個人參賽，由學校統一報名
	個人歌謠	國小組	自選一首華語歌曲	

柒、辦理方式

一、報名作業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逾期將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

1. 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報名專區-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填寫資料後，匯出檔案核章並上傳核章後之報名表方完成報名作業(報名網址：<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2. 私立幼兒園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並核章後，於報名期限內(114 年 3 月 31 日前)掛號逕寄至本市蘆洲國中教務處收(信封註明：報名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語組○○○)。

(三) 洽詢電話：蘆洲國中教務處(02)22811571 分機 110(趙主任)、分機 115(李副組長)。

二、領隊會議

(一) 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 地點：新北市立蘆洲國中(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

(三) 內容：確認參賽名單及曲目、故事主題、說明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決定出賽順序等(領隊會議時僅受理參賽人員姓名及曲目勘誤)。

三、公告得獎名單：本局將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及承辦學校蘆洲國中網站(網址：<https://www.lcjh.ntpc.edu.tw/>)。

捌、競賽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東南亞 7 語組(團體歌謠)：

(一) 時間限制：每隊 3~4 分鐘(第一位參賽學生上台開始計時至最後一位參賽學生離開舞台退場停止計時)，時間一到應即下台不得繼續，不足 3 分鐘或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視同放棄。

(二) 內容範圍：教育部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內之歌曲。

(三) 評審標準：

評分內容	說 明	評分比重
主題內容	主題思想、創意啟示性、國際文化等	40%
表現技巧	動作與構圖、音樂與律動、整體默契等	40%
團體造型	服裝儀態、道具化妝、整體藝術等	20%

(四) 注意事項：請自備音樂播放設備、音樂(不含人聲)與播放人員，比賽現場僅提供電源。

二、華語組

(一) 說故事

1. 時間限制：每人 3~4 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台不得繼續，不足 3 分鐘或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叫號 3 次未上臺之學生，視同放棄。
2. 內容範圍
 - (1) 華語學習經驗談：分享自身學習華語的小故事，自由撰稿，自訂主題。
 - (2) 臺灣文化體驗：分享最喜歡臺灣文化與不同文化特色，自由撰稿，自訂主題。
3. 評審標準：

評分內容	說 明	評分比重
主題內容	內容結構	40%
口語表達	發音、咬字、聲音、語調、流暢度	35%
整體形象	台風、服裝儀態、個人特色等整體藝術表現	20%
其他	創意表現、依其在台就學期間斟酌評分	5%

4. 注意事項：參賽者可自由搭配服裝、道具或動作編排，並得攜帶稿件。

(二) 個人歌謠

1. 時間限制：每人 3~4 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台不得繼續，不足 3 分鐘或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叫號 3 次未上臺之學生，視同放棄。
2. 內容範圍：自選一首華語歌曲演唱。
3. 評審標準：

評分內容	說 明	評分比重
歌曲詮釋	發音、咬字、斷句	40%
歌唱技巧	音色、音準、節拍、情感	35%
整體形象	台風、服裝儀態、個人特色等整體藝術表現	20%
其他	創意表現、依其在台就學期間斟酌評分	5%

4. 注意事項：

- (1) 請自備音樂播放設備、音樂(不含人聲)與播放人員，比賽現場僅提供電源。
- (2) 參賽自選歌曲及參賽者均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涉及政治、宗教、性別、種族等歧視或影射之歌詞或行為舉止。

玖、競賽相關說明

- 一、參賽名單及曲目於領隊會議時確認，領隊會議後一律不予更換。
- 二、凡參賽團隊所屬參賽員均須與報名表名冊身分一致，非報名參賽員本人參與競賽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取消比賽資格，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三、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教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四、參賽者須遵守各項比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參賽者若因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比賽時，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
- 五、競賽進行中，各校隨隊入場人員不得影響比賽進行，並隨隊伍同時進出。
- 六、決賽當天全程錄影，主辦單位有權無償推廣放映及使用。
- 七、如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學校提出書面申訴書說明申訴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競賽成績公布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八、如發生盜用、抄襲、一稿多投、舊稿重投等違規事項，主辦單位有權逕取消其參賽資格。

拾、參賽績優個人或隊伍獎勵

- 一、各語言組各競賽別及各教育階段類別原則分別錄取特優1隊(人)、優等若干隊(人)及甲等若干隊(人)，獲選者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獎勵名額。
- 二、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獎勵標準者，得予以從缺。
- 三、獎勵額度得於所有獎項內流用。
- 四、特優團隊(或個人)得由主辦單位邀請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活動演出。

拾壹、敘獎方式

- 一、優勝隊伍之指導教師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2款第1目予以獎勵(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榮獲特優者記功1次，榮獲優等者嘉獎2次，擇優敘獎。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時，獲獎之指導教師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辦理完畢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額度及人數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各承辦學校主要策畫執行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核予嘉獎1至2次。

拾貳、注意事項

- 一、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相關活動，即停止辦理競賽，由主辦單位通知並公佈後續辦理方式。領隊會議與競賽當天之參與人員、工作人員、評審人員均得以公假排代；若適逢假日得補假1天，惟以課務自理為原則。
- 二、本局依各校參加人數多寡，給予部分金額補助，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如：鐘點費、加班費、車資、誤餐費、保險、服裝、材料費等，補助原則如下（參與人員係指校長、聯絡人、帶隊人員、指導教師與參賽人員）：
 - (一)參與人員10人以下：每校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
 - (二)參與人員11至20人：每校補助新臺幣4,000元整。
 - (三)參與人員21人以上：每校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
- 三、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之權利，悉依主辦單位之解釋及決定辦理。

附件

新北市 114 年各級學校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報名表

東南亞 7 語組(團體歌謠)

1. 報名日期：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將核章後報名表上傳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報名專區-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私立幼兒園請寄至本市蘆洲國中教務處收，信封註明：報名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
2. 洽詢電話：請洽蘆洲國中教務處(02)2281157分機110(趙主任)、分機115(李副組長)。
3.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學生或老師(至多1位)，以校(園)為單位報名參加，每師最多參加2隊；每校至多2隊參賽，每隊2至6人。

學校		組別	113 學年度就讀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辦公室： 手 機：	
指導老師：				
競賽曲目	A 隊：_____語第____冊第_____課，曲目：_____			
	B 隊：_____語第____冊第_____課，曲目：_____			
A 隊	學生姓名(參賽老師請備註)		B 隊	學生姓名(參賽老師請備註)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